

#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钉钉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的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洪先冬先生委托监事郭晓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0日